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精神，对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90 万元实行专款专用，并将救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阶段目标：积极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基本做到“应救尽救”，做到精准救助，精准兜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杨飞同志（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有刘鹏、陈凝组成。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具有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效果良好，自评分数为 96 分和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为 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底，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无剩余。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同时，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71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538 人次（男性 472 人次、女性 66 人次，未成年人 13 人次、老年人 85 人次，肢体残疾 42 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 52 人次，外省籍 577 人次，接领回湛 3 人次，护送返乡 58 人次）；站外救助 333 人次（男性 261 人次、女性 72 人次，未成年人 6 人次、老年人 90 人次，接回站救助 18 人次）。

同时，至 2020 年底，滞留受助人员 26 人，其中：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托养 4 人，湖光农场医院救治 20 人，站内照料 2 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属于基本满意。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底，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无剩余，救助资金执行率基本达标。但是可能存在救助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

六、改进意见

创新救助形式，通过建立救助对象评价机制增强救助满意度。加强疫情防控，积极参与流浪人员管控工作，做到流浪乞讨人员接触史、流浪行踪与防控处置全方位、全覆盖。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现救助对象出现疑似症状的，及时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保持救助资金的执行率，确保救助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救助业务管理，在维持基本的救助业务范围下，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9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素宁0759-2163892		联系邮箱	huangsuning@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民办[2020]3号文										
	支出主要内容	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市财政资金	90			90		90		9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无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0.12	是否验收	否	验收时间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将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基本达到预期使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疫情影响，加强救助数量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精准救助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及时救助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提高成本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提高经济效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提高社会效益，解决救助对象困难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提高生态效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救助850人	救助871人	基本满意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合计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96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调查工作支撑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细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入救助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 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程度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和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得分。	18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投诉、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1〕28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是隶属于湛江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加挂湛江市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无下属机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0 人、年末在职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数 11 人、购买服务外聘临时工人数 17 人。其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全湛江市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包括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教育矫治、生活救助、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站外主动救助等。

我站共设有站办公室、社会工作股、救助业务股、儿保办公室这四个部门。其中：站办公室下设财务、文秘和后勤三个职能组。社会工作股下设人事管理和社工教育等两个职能组。救助业务股下设救助一、二、三组及护理等四个职能组。儿童保护办公室下设流动救助、儿童保护和安全保卫等三个职能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文件精神，对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将救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本年收入 713.6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791.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253.45 元，商品和服务费 19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杨飞同志（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有刘鹏、陈凝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

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文件报送时间要求报送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良好，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不错及其达到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 96 分和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在救助情况方面，2020 年实现如下救助目标：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71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538 人次（男性 472 人次、女性 66 人次，未成年人 13 人次、老年人 85 人次，肢体残疾 42 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 52 人次，外省籍 577 人次，接领回湛 3 人次，护送返乡 58 人次）；站外救助 333 人次（男性 261 人次、女性 72 人次，未成年人 6 人次、老年人 90 人次，接回站救助 18 人次）。

同时，至 2020 年底，滞留受助人员 26 人，其中：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托养 4 人，湖光农场医院救治 20 人，站内照料 2 人。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加强本部门的收入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并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

2. 预算执行情况。

健全预算执行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来综合安排单位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费用，以此来保证预算支出的合理准确性。

2. 预算监督情况。

健全单位预算运行模式，实现预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本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0 年底，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无剩余，救助资金执行率基本达标。但是可能存在救助形式较单一的问题。

（四）改进措施

创新救助形式，通过建立救助对象评价机制增强救助满意度。加强疫情防控，积极参与流浪人员管控工作，做到流浪乞讨人员接触史、流浪行踪与防控处置全方位、全覆盖。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现救助对象出现疑似症状的，及时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四、其他自评情况

保持救助资金的执行率，确保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同时，

要加强救助业务管理，在维持基本的救助业务范围下，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0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性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黄素宁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2163892		邮箱	huangsuning@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根据文件精神，对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将救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2020年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71人次，其中：站内救助538人次（男性472人次、女性66人次，未成年人13人次、老年人85人次，肢体残疾42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52人次，外省籍577人次，接领回湛3人次，护送返乡58人次）；站外救助333人次（男性261人次、女性72人次，未成年人6人次、老年人90人次，接回站救助18人次）。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无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1.2.2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smzj/gkmlpt/content/1/1418/post_1418351.html#571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9.28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9.2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竣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无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1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5.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6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5.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6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	0	个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 年)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市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 支付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 支付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总计	312.47								312.47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基本支出	222.47		222.47						222.47												0		
2.项目支出	90		90						90												0		
项目1																							
项目12																							
.....																							
（二）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1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普洱市救助管理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调整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为异时点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绩效评价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 \times 0.9) / 2 \times 5$ 分=4.625分		5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是指目标均有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政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 按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设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反映了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支出管理	2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4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有、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隐瞒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